

獄

獄

要

書

$$\begin{array}{r} 365 \\ - 933 \\ \hline \end{array}$$

獄務要書



3 1798 9965 7

+00021

獄務要書

第一章 緒論

言易而行難。人情亦避難而就易。世間能言之人多。躬行之士少。古聖人垂訥言敏行之戒。蓋爲是也。庫羅奈氏曰。監獄爲躬行實踐之聖域。勿使空理空論。步犯此聖域。是語雖簡。其言治獄之秘訣。可謂盡矣。世之奉職於謹嚴率真之監獄事業者。不可不盡其寡言篤行之美德也。

監獄者目之場所。而非耳之場所。以監獄爲在於口舌者。殆無毫末之價值。監獄官吏所最要於看守者。不在智辨而在躬行。懼躬行之不逮。勿憂智辨之不足。修己最要謹嚴。雖造次顛沛之間。亦不忘爲罪囚之模範。務使彼無間斷之可見。所以要有由模仿而薰陶感化於自然之工夫也。

獄監之改良。存於人而不存於物。欲達監獄改良之目的。則謀獄制及構造之完備。固爲必要。雖然。此不過一手段耳。一器械耳。其美何足誇。亦何足賴哉。若運用不得其人。

良法亦同於死文。大廈無異於敗屋。故其不完全。尙不足以爲恥。不足以爲憂也。夫所當注意者。惟在至難而已。雖然。至難則至難矣。必如何而始能勝此至難。而全機宜之妙用。使無遺憾乎。當局得其人。則可達罪囚感化之目的也。用精良之器械。而製作精良之物品。傭工亦能之。而不足以爲怪。今日本之獄制。尙未完全。構造亦方不備。欲進而收監獄改良之效果。名匠有待於獄務當局人物之所以急。而政府所以汲々欲養成監獄官吏者。亦爲此也。語云名匠不擇器。是語也。可以作監獄官吏之座右銘。

夫但云看守字而止。則其職務。不得不謂爲簡而且易。然看守亦監獄官吏之一部。而爲監獄執行之機關。就活動上言之。敢謂其與典獄及其他之官吏。無所輕重。否。若強謂有輕重於其間。則獄務諸般之事。殆無一不懸於看守之双肩。其職務。可謂最重要而且困難。上官下僚。雖有差別。至於其職務。有獄務全般之責任。無典獄與看守。則一也。在上爲典獄。在下爲看守。在上亦典獄。在下亦看守也。典獄而欲達獄務之目的。必深勞其身心。看守而欲盡同一之職責。亦不能無盡瘁努力之處。職務無貴賤。貴賤存於人。况看守之職務乎。勿以位置低故。謂可輕易其職務也。譬之家屋。家屋以地盤爲

基礎。獄務以看守爲基礎。基礎不堅。家屋不能牢固。看守不得其人。則獄務之完整。亦不可期。看守職務之重要如斯。何僅如文字所言。簡單且容易者哉。況乎監獄者實又國家安危之所由繫。監獄而能達罪囚感化之目的。則國家賴以奠安寧。人民賴以浴慶康。看守之職務。有直接關係於罪囚感化之事者。其職務寧非神重而光榮者乎。世俗動以簡易卑賤者蔑視看守之職務。是以牢番視監獄官吏此乃舊時代之殘夢。不必憂世俗之不悟也。

看守之職務。但能監察視查諸罪囚而盡力於獄則教令之勵行不得謂即畢。看守之能事。監察亦云戒護戒護者。不過對於看守外部之職務而已。屬於內部之職務不可忽也。教養感化即屬於看守內部之職務。詳言之即感化罪囚使之復歸於良民之職務是也。屬於外部之職務。以分掌例又服務心得等。可規定其大綱。至於屬於內部之職務。其事柄無形式之可見。以文字顯言之。終不得不謂爲至難。然則有看守之職務者。唯盲從分掌例又服務心得之規定。而專意勵行之。不可謂即盡其職責。況屬內部無形職務之事柄乎。條文不得而規定之。命令不能表顯之。寧可了知。所以看守之職

務。不爲簡易無遺作之器械的。必俟有敏活健全之理解力而始能自得也。

看守之職務。其性質與軍人之職務酷相似。彼軍人對於侵犯國境之外敵。而謁干城之任務。看守則抗賊害國家安寧秩序之內敵。一面不可不努力制壓之。以遏防社會之危害。一面不可不努力矯治之。以增進國家之福祉。是豈非治世之戰乎。與人戰易。與心鬪難。況指揮既喪。戰鬥力敗殘之弱卒。而欲使與其心之強敵鬪乎。是比軍人之任務更加難也。故非有軍人以上之智勇者。決不能盡此任務也。爲看守者須要先知其職務之大綱。知之則自重之念伴之而生。而躬行實踐之必要。亦得從而釋然於心矣。

第二章 看守職務一般之心得

營營刻苦。而得衣食之資。何生業而有不辛苦艱難者。雖然以自己之生業。爲辛苦之最多者。人情之常。官吏則慕實業家之獨立不羈。實業家則羨官吏境遇之平靜安固。看守之前身。或爲軍人。爲教員。或爲商賈。爲工匠。或爲農業家。爲警察官。或且有長生活於書生放浪之境遇者。乃至捨其境遇而志願於此職務。當時之理想。未審何

如。而此職務之實質未及詳參。如此則或計勞少而報酬豐。或又由於一時欲得糊口之資而別無餘義者。必多也。余知有看守。曾辭巡查而志願於看守。述當時之心事曰。世有最惡之職務曰巡查。勤勞劇而俸給薄。責任濫而無大名譽以隨之。寒天犯風雪而爲夜警。炎天曝日光而當立番。聞警鐘之響。雖不當值之時。衾未暖而起馳之。命令之下。以身投水火而不敢辭。當惡疾之侵來於我部內也。雖苦病在身。不能以避觸接於傳染患者之危險爲辭柄。須先盡消毒看護之任務。時而路遠護病者而送之病院。時立於穢巷臥簷之前。而務交通遮斷之役。所有冒危難而當兇賊捕之無功。不捕則爲職務之過。不揚功而摘發小過。監督嚴而譴責頻至。所以查察社會之公衆者。而其身即常爲社會公衆所查察。人遇困厄之時。不論事件如何。直來求救護於我。迨蒙其節制。則不憚消我侮我。酒市街頭。視我如毒虫。新聞則罵詈我。走卒兒童則和之。嗚呼。我豈能久堪此職務乎。幸而有與現職有兄弟之關係者。監獄之看守是也。我友人嘗有奉此職務者。言其中多趣味。且前途之希望亦豐。我曾屢送囚人於監獄。略知其勤務之實況。想彼看守者或監督囚。徒於工場。或在事務

室而對簿冊。犯風雪曝炎天之時。殆於無之。對於受持之囚徒。如王侯之待其臣民。一笑一顰。足以喜憂幾百之囚徒。指揮命令。一惟所行。有反抗者。則直以懲罰抑壓之。雖時與以凌虐。囚徒亦無他訴之道。欲爲仁愛之君主。足使彼服柔之。欲爲專制之帝王。足使彼畏敬之。所謂對囚徒而爲一方之將帥者。即監獄之看守也。寧爲雞頭。勿爲牛後。戰々競々常迎上官之意。而伺公衆之鼻息。以現在之境遇。而與彼看守之境遇比。其孰得孰失之點。雖三尺童子亦能辨之。況俸給及其他之關係。看守與巡。查在冥々。中有彼優於此者。哉。至今日而不能慮及於此。者不能不自顧而恥自己之愚且自悔也云々。

醜婦也。遠望之則如美人。局外之視看守。得毋類此乎。懷此妄想。而當此難局。不日又將有意外之感。避易一時。卒至於失望。悔恨者。蓋自然之結果也。

我國看守勤讀之平均年數極爲短少。而其交迭之頻繁。甚至有教期限未終。即請辭職者。不顧廉恥。而自放棄其職務如是。此其中蓋非偶然也。

據余所見。歐洲各國。看守勤讀年數三十年。乃至五十年之長。

者不少。除懲戒處分及疾病衰老等之事由外。任意辭職者殆絕無也。

無論如何職務。欲切實執行之。有艱苦辛勞以伴之。此必然之理。然就中如看守之職務。爲艱苦辛勞最多之一。戴星而出。踏月而歸。是其常例。有時則不得不晝夜連續從事於勤務。寒風荒所。徹脊爲夜警。曝如燬之炎天。而任外役之戒護。冬不得觸火氣。夏無由取涼風。立塵埃之中。窒息終日。監督工場。彼不潔污穢之被服。須一一自檢之。甚至彼囚徒之沓。亦不得不自取而處理之。云不惟無吃煙之暇。并飲茶之暇亦無之。僚友之間。不得交談。雖有緊要之事。非得許可。則不敢一步去其受持之區域。雖云有休息時間。僅不過名義上之短時。往復於受持區休息所之間。而其時間已經過。星期大祭。雖得全体休息。終屬變例。得早退出者。不得以爲幸運也。對於受持幾多之囚徒。獄則教令之處。須盡適實執行之。整然規律及秩序。須以責任而確保之。勿論矣。即個人關係諸般之事。毫絲無漏。亦不得不詳悉之。督勵作業。而計成工之進步。監察器具。素品之使用。雖小過亦須嚴戒之。能看破隱微。而判定行狀之良否。千種萬狀。日日情事。舉而記入於帳簿。而記臆之。迨上官不時監督出巡之時。即據此以爲報告。左手提劍。而右手握牙籌。算用誤毫釐則譴責立至。瞬息之間。使囚徒離眼界。則須任過失之

責。情願百出。一一向之而盡適當之處理。或慰或諭或戒飾之。或禁交談而制喧嘩。或時則不得不擲身命而當彼必死之兇行。要之對於看守之囚徒。恰如挾火焰而如火藥庫之前。但勞其心已爲至難。況更勞其力至於如是之繁極者乎。終日勞盡心身。至晚始歸於家。歸於家而食膳不適於口腹。團樂會晤之娛樂。何自而生。偶所聽者爲家計之苦情。雖以疲乏如綿之身。不得不脫制服。而急奔走於私事。愛兒已寢。良妻忙於內政。已亦慮明日之蚤起。不暇晚酌三盃。不得不匆匆而就臥。嗚呼何時能慰此心身哉。誰復有羨看守之境遇而自安愚夫者。非有忍耐強堅者何能當此繁雜不利益之職務哉。看守而果能獻身於此劇務。則爲之。否則早去其職。早去其職。不惟看守者一身之利。益抑亦監獄全体之利益也。

黑暗之裏面有光明。所謂苦樂相伴者是也。試思世間從事於各種生業者。不有營營刻苦。終日勞身心而尙不能得一家餬口之資者乎。不又有身以十二分之技藝。當時事之變遷。則忽絕其食路。其結果乃與妻子共徬徨於道路而不免此不幸者乎。是以以看守之境遇比之。俸給固不得謂豐。報其劇務者亦不可云厚。雖然此其收入乃強

固之收入也。苟量入以爲出。節儉得宜。尙且有幾許之餘裕。一定之收入。不以時勢之變遷而增減。人遭世上之凶荒或事業之沈滯。多減其收入。甚有全失其職業之時。我則立於其間而獨安然。以一定之收入。雖偶有物價騰貴之時。而時形困難。然不可謂陷一家於不可支度之悲境。況平生懸勤儉貯蓄之心者乎。況又有勤儉之心者。必思其職務。忠於其職務者。對之不但加種々之惠澤。政府之待官吏。自有其法。當緊要之際。則又有當然機宜之救濟法以應之者乎。是以比世之營普通之生業。賴人力或僥倖時運衣食不定之收入者。自可安心。以其經營終身所得之點。確爲官吏。是當知看守境遇之惠幸也。

請觀彼世之營普通自由生業者。一朝遭遇疾病及其他不幸之日。同時而收入之道亦絕。豈非病苦之上更加窮乏哉。看守之境遇則異是。雖偶因疾病而欠勤。不至削減其俸給。即涉及數日或數月之久。而俸給則仍依然。以公私許多之恩惠。賴之而安以養其病。或家族遇不幸之境遇。而亦有慰藉之道。是亦看守所獨見之一大幸惠也。壯者動不慮老時。然老之來也。不招而自速。試觀彼之衣食於勞働者。到老則力竭。力

渴則無道可以得糊口之資。其究也卒不免陷於飢寒交迫之運命。彼境遇之前途。不亦可憐乎。看守之前途。則全不同此。忠勤之下。有果報。一時賜金之典。姑且不論。至衰老不堪就職之日。所謂恩給之制。終身尙受幾分之惠與。若更以貯蓄補之。則嬉嬉和樂之中。自足以送老後之餘生矣。

職務之前。惟見義而不知有利。不可強求功效之見知固矣。雖然。其能否與功遇上官常明察之。明察之結果。或與以賞與。或與以昇給。雖未至有不次之拔擢。看守之前途。勿謂必以看守終也。今之看守。即未來之典獄。惟其間有階級耳。如看守攷查規程或書記看守長特別任用令。恰如取汝手而導之階級。進而不止。則十年之未到。將列監獄上官之班。看守前途之希望。實如春海。暗黑之裏面有光明。看守之職務。豈唯黑暗不利益之半面云爾哉。然或以爲苦。或以爲樂者。其區別之所在。一惟此心而已。若夫以苦感處之。雖富貴尙不足以爲樂。以樂感迎之。雖貧賤亦不足以爲苦。非旣樂從事於此職務者。千萬之衆。不可賴之以期治獄之效。人生如旅行然。途有險易。日有晴雨。豫知之不可不早爲之計。所以述看守職務。有黑暗光明兩方面者。則爲此也。

第三章 看守職務必要之素養

看守不可無文筆及算術之素養。採用試驗之嚴密。則爲此也。當指定受持監房工場及其他勤務之時。必有多少書類。及計算事務以隨之。而此事務。雖不得謂之爲甚繁難。然實際而爲適當之處理。決非易々。斯道有經驗者。日作通俗之文。較草論文難。至於公文。則更爲難中之難。看守處理之所要者公文也。公文須要謹嚴而正字格。簡明而得要領。將欲謹嚴則必遲緩。將欲簡明則不免流於粗略。看守之職務。不使囚人一刻離其眼界。眼注於囚人而筆注於簿冊。至於此殆不啻用魔術。自非有精銳之腦力。敏捷之技能者。何能處理盡當哉。

看守當工場擔當之任務。日日囚人作業之科程。及對之之料定。并給與之工錢。不得不一一計算之。多則數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豈非繁難之極哉。然必須盡力敏捷。不許有毫釐之誤算。一毫一厘。雖取於個人。不遇極零細之額。然以在監總囚幾百人集之。則成非常之多額。誤算影響之所及。豈僅個人之利害哉。在工場則製品素品器具備品等。其出入不得不每日一一記入於帳簿。不但將員數記入之。併其理由。亦須記

明之。苟有出入。移時必須記入之。蓋帳簿者事實之寫真也。事後供當之於瞬間之監督。故不可不備此活働大寫真也。

犯則之報告。或以口頭。或以書類。對之有一定之準則。然臨實際緩急。應之。又自可無機宜之妙用。或竊食。或交談。或口論。或喧嘩。是等之時。蓋屬以書類爲報告之性質。夫犯則之報告。重事也。書類之報告。尤不可不加慎重之注意。然實際往往所目擊之事。就而言之。或讀之不能了解。朦朧之間。僅不過推測其大意。或乘憤激。而犯則之事實。加以自己之私見。而爲過大之報告。其不得報告之要領。蓋事實之必然也。然如何可得報告之要領乎。曰難言也。言之且難。則報告之所以難。可以知。要之報告者。唯對於儘有之事實。以簡明之文字記述之。其間不可加以一毫之私見。如付記以望嚴罰。則事已屬一部判定。報告交以判定。不可少加以迫判定之語氣也。

比此報告之難而更難。責任亦更重大者。行狀視察報告是也。治獄萬般之事。殆無一不基於此。遇囚之適否。一繫於視察行狀之精疎如何。人心時時。活働而不止。其所表現之行爲。亦千變萬化。對於千變萬化之行爲。一一認識之記牒之。固爲難能之事。雖

然以活眼觀察之。雖極微妙之行爲。亦可卜其心性大變動之機。然多思不及此。唯漫然報告犯則疾病及其他著明之事故。以爲能事即了。未可言忠實於其職務者也。彼之寫真師用器械以寫宇宙森羅之景物。看守則不可不自以其器械描罪囚萬化之情況。行狀視察報告之事。蓋難未有難於此者也。

看守所要之資格。不止文筆及算數之素養。而已就監獄者規律之府之點視之。看守須要有軍人的規律之素養。即監獄者授產之場所之上言之。看守又須有職工的技藝之素養。歐洲各國。由軍人職工而拔擢看守之事例。則爲此也。其他心性上必要之資格正多。今一一舉之。本書不克備載。以下分章開陳之。可略窺其梗概矣。

第四章 遇囚一般之要務

罪囚墮落之主因。何在乎。曰無善導誘掖之者是也。善導之則監獄之目的。當先錄之。任者謂之監守。必如何始能盡誘掖之任乎。曰先修己而後施之於人。言語決非所以教人之道。須以躬行爲彼之模範。使之由目感而知所以自覺反省。所謂教人者。要須責其志。恬々騰口無益也之語。宜日三復之。

凡處事須要平靜。平靜之爲德。看守者當守必要條件之一。獨是靜非不動之謂。其不動如巖之堅。其無情如鐵之冷。此則平靜之真義。勿悞解也。人動曰激於物。即予之性情。性情之使然。無可如之何。是言也。則爲監獄官吏之禁句。所謂平靜不外戒之之意。氣激則心躁。心躁則思慮不能慎密。愈激而事亦從而愈過。自痛戒之之人。尙且時不免於激發。況不能自制者乎。不努力自制者。對於執拗頑固之囚人。恰如以油注火。欲鎮壓之而反助其長惡之意。夫制自己之不能。而能以抑制教人者。非所聞也。俟有克己耐忍之修養。而始可期真正之平靜。能容人者而後能責人。而人亦樂受其責。

平靜須爲活力之平靜。平靜而誤用之。則有放任及固陋之弊。放任則受之者喜。而益養其情氣。固陋則受之者喜。而愈深其執拗。其有害於教養則一也。動乎其不得止。而更神之以變通。有活力之平靜。即此之謂也。

凡人無不有公正之觀念。雖不辨道理破壞墮落之人。然在公正之前。亦自覺歛然其不足。然則公正者亦看守所當服膺條件之一也。獄則教令之所令勿因人而異其執行之寬嚴。無依估偏頗。謂之公正之處遇。公正之處遇。在受持多囚雜居之工場。又監

房之時尤當知爲必要。蓋猜忌之深爲。在監囚人之特徵。雖一笑一顰之微。若因人而僅異其趣。則恐彼囚人之心目中。生依估偏頗處置之感。待囚人以至公正。勿稍參私心於其間。苟有私心親忸自此生。而厭惡亦即由此而起。厭惡親忸者。百弊之源。雖欲不依估偏頗。夫豈可得哉。

所謂公正之處遇者。非必千遍一律通囚人而與以同一之處遇也。所謂個人的處遇。尙且不失公正也。不然失之個人。未有能得之衆囚者也。必俟個人的處遇。公正。而真實公正處遇之旨趣始可貫徹也。此中之消息。須要看守者詳細考慮。并參照後章所開陳。自可釋然而自得於心矣。

刑比於秋。刑之執行。須要有如秋氣之嚴肅故。嚴肅爲看守所之資格。所不可欠要素之一。不待論矣。雖然。欲責人以嚴者。當先自責以嚴。苟爲職務所不許。縱令人不見不知。決勿或犯之。所謂獨慎之必要。即存乎此也。看守所監察囚人。同時又常爲囚人所獄察。囚人之眼光。極爲銳敏。而能穿其隱微。一有弱點。必爲看破。夫看守而一看破其弱點。則威信不免全失矣。

嚴肅非苛酷之謂。勿誤解嚴肅而爲苛酷也。寬大得宜。其效果反優於嚴肅嚴。肅尙然。况苛酷乎。拘泥於嚴肅之結果。又每每易涉於粗暴。至於粗暴。則即爲有一罪惡。輕亦屬於不德行爲之一。夫粗暴苛酷。豈唯受之者感痛。苦爲之者傷威信。反動之結果。終至不免愈激成囚人之頑冥醜惡。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嚴肅之意義。俗解或謂之記帳面。已所當盡之義務。盡勵行之於記帳面。對於人所當盡之義務。亦無容赦。總之使服從。則嚴肅之旨趣。始得全也。雖然。記帳面者非必潔僻之義。潔僻者苛察也。苛察之害人與放漫等。古人所謂責人之過。失。不要十分。宜餘二三分。蓋嚴肅活用之謂也。汝之所命。勿必一舉手一投足。悉以嚴肅而勵行之也。

保威信而繫敬仰。是爲看守者最宜盡力之要務。公明正大爲人師表之美德。公明之前求威信至正大之後。不招而敬仰從之。公明正大之德。宜釋以簡約而開濶。看守者之持其身心。須常開濶也。

言語之間宜開濶。或當快愉。或不愉快。或賞勵之之時。或訓戒之之際。要渾發其言語。而示以惟一之開濶。善言最逆耳。然以開濶出之。則聽者無怨而能從之。又因人有發

現違令之行爲。明示其違令之點必要之時。不妨一面共犯則之報告。一面對之而懇諭其事由。如此則不但深省而悔其罪。雖受嚴罰亦不怨上官。而威法之感念益勝。懲罰之的目未行。與既達其半者。已見有同一之效果矣。古人云。清明在躬。氣志如神。故人之至其前。諫然起敬。以公明之心對罪惡。則罪惡畏縮。畏縮則懊悔。懊悔之機一動。因而善導感化之。夫豈難哉。

以開濶接人。人不敢褻慢之。并不敢諂諛之。信而親而盡輸其情。欲懷柔人者。未有如開濶之善者也。豈惟對於囚人。凡人皆然。開濶之前。不許加以一毫之私心。若以私心交之。則開濶變面爲術數。爲陰險。不可不加慎察之注意也。

夫曰平靜。曰公正。曰嚴肅。曰開濶。是等之德。不可不以慈愛以一貫之。慈愛者活力之源。與血肉之親者。慈愛是也。慈愛又云同情。同情者所謂視人事如己事。置己於人之境遇。親而自同感其苦樂之義也。或又謂之爲惻隱之心。人在悲境而哀憐之謂也。此心恰如春風。一接之。雖兇漢亦藏其刃。未有不薰化於其德者也。

惻隱之心。爲自然的。又不可不使之爲自然的。惻隱即慈愛之自然的。非僞善之謂也。

僞善如老妓之粉裝。欲巧而愈以彰其醜。終不免至於破綻而百出。賣私恩而加私惠。或親忸之。或見違例犯行而付之不問。是皆僞善。其結果必至於瀆職。則大非矣。當慈愛之時。又有時凜然其如秋。恰如慈父之訓戒其子。雖鞭之而尙不失爲愛。不然能忍其不能忍。爲至情之最切。所謂嚴而慈。謂之眞慈愛也。

彼囚人之境遇。恰如漂難船於絕海波浪之中。無助之者。彼必呼神。或繩同情之手。在監囚人信仰之所以多。而意外敬虔柔順者。亦爲此也。對於彼之信仰。勿以爲不過迷信而漫然輕之。認彼之柔順。勿以爲虛僞可惡而擯斥之。夫迷信可也。虛僞亦未爲不可。同情以迎之。慈愛以馴養之。使之一轉而終於信仰敬虔。夫豈難哉。況於眞仰信敬虔者乎。先與之以同情慈愛之糧。非必直求誘導感化之也。以是使彼得至於慰苦悶而充飢渴。則汝之目的。可謂已達其半矣。

第五章 看守對於上官之心得

爲奉職於國家之務者。視官事如家事。不可無誠意懇切。踴勉努力。進而自計所以職責之完實。其心須要清明廉潔。其行當期端正敏活。如看守直接爲人師表。在從事於

重要之職務者。最宜深注意於此點。而要有躬行實踐也。看守對於上官及其他之心。得。事項大要。雖規定於分掌例及服務章程等。然文字之現於紙上者。不過形骸之存在。有理解而始生精神。有精神而始能活働。妙用當得其宜。看守者所以須先要有理解。職務規程之精神也。

負統括監獄全体之責任者。謂之典獄。典獄者監獄最上之長官。部下之官吏。總表滿腔之敬意。有服從其命令之義務。典獄如頭腦。部下之諸官。則四肢五體也。頭腦雖如何之精敏。四肢不爲用。則活働不得不休止。獄務諸般之事。殆無一不懸於看守之双肩。典獄立於上。而統括獄務之全体。看守在乎下。而任獄務全体之執行。雖上下有區別。至於有獄務全般之責任之點。則一也。監獄諸機關之中。看守之位置。爲最重要部分之一。既於第一章開陳之。然則看守常以長官典獄之心爲心。心即手足。手足即心。不離不即之間。有以全形影相伴之妙用矣。

看守服務心得之規程曰

「看守認囚人有違令犯則之行爲時。當申告之於典獄。違教令背獄則之行爲。但以

文字解之。則無論細大。均是違令犯則之行爲。雖然。盡申告之。不可謂其得規程之精神。若其間毫不加取捨。不但空費其勞於無用之手數也。對於囚人空害其感情。對於典獄。亦漫加其煩冗。其結果不過如是而已。然則省之可乎。曰省之。亦不可也。何則。取捨非省略之謂也。不可取捨者向之而不加取捨。可取捨者問之而不加取捨。其弊即更有加於此。是故省不可也。不省亦不可也。所以必要機宜之活用。而看守之明。以異於器械的職務之點。即存乎此。宜以其活働之腦力。解釋此難問也。

如不作法。不行儀等詞。若拘泥於文字。則不免爲違令犯則之行爲。然此等事。多出於無意。其事亦極輕微。例如教令之所命。囚人對於上官發言之時。必須正姿勢。表敬意。綽姿勢。不表敬意而發言。其事則爲不作法。如此臨時注意。止於訓諭而戒飾之。不必一一而申告之於典獄也。要之。違令犯則之行爲。若屬但認其爲所謂不行儀。不作法之事。看守之注意。或止於訓戒。必一一申告之。若不及者。信乎其太過矣。

試思在監囚員。千有餘。少亦不下數百之多。其身上諸般之事。典獄向之有一一處理之義務。典獄之用務。若何之多忙乎。典獄對於一人犯則之申告。爲適當之處理。其間

不得不費幾多繁雜之手數。費手數固典獄所不辭。然看守不可以不以察其煩勞。若夫由於無心無用之申告。徒於煩勞之上加煩勞。不可謂有忠於上官之實者也。認爲無意或不注意之行爲。因時與事。決不可以爲小事而寬假之。試舉一例以示之。囚人有某甲者。在監既久。能諳教令而通曉獄則。爲人暴慢執拗。反抗上官。常輕蔑獄則教令。假令一日在工場。不俟看守之許可。擅離座位而如廁。新入囚乙某。未及熟知獄則教令。同在一工場。與某甲爲隣。見甲離座席。亦有踵其跡之事實。受持看守者。處於此時。如何而可乎。二者共不過不作法不行儀之行爲。可止於注意或訓戒。而略申告。若異取捨於甲乙之間。甲之行爲。認爲故意之犯則。請求所罰。乙之行爲。出於無意及不注意。唯一時戒飾之而止。曰兩者共不可謂適當之措置。不得許可而姿去工場之行爲。事體雖小。而其實決非得寬假之性質。宜共用申告之手續。既爲申告之必要。併甲乙兩者而申告之。蓋看守以保遇囚之公平爲必要。罰之與否。典獄自有其權。看守唯於爲申告之時。附記乙某爲新入者。則足矣。不許交一毫自己意見於其間也。

林見檣之墜。而發明引力。尼敦是也。見鐵瓶之煮沸而研究汽力之應。用瓦特是也。宙宇森羅之諸現象。縱令塵芥之微。尙可採而以爲萬有學研究之資。人一小天地也。有州海有山嶽。自日月星辰。至於草等禽獸。而宇宙之現象。則悉備於此。非詳明人心變化之理法。何能施適切感化教養之道哉。是以熱心於感化教養之事之典獄。關於囚人日日之行動。細大盡探之。供人心研究之資。以求切其情。看守則日日常直接囚人。有視察其千變萬化之行動之任者也。典獄之所求。蓋大有待於看守之力。看守宜思必如何可能充典獄之要求。雖小事決不可輕輕視之也。

頑冥無改悛之見込者。就日日變化。就常住座臥之行動視察之。自可見良心發動之機於微妙之間。乘此機可使爲加感化之立脚地。又可使爲研究適當方法之好資料。雖反抗是事之兇漢。或對於家畜之類。亦有時而發露其惻憐之至情。以憐動物之至情。當使之移而爲愛慕父母妻子之至情。以愛慕父母妻子之至情。當使之轉而爲謹慎悔悟。悟能敬上官。能遵都令之誘因也。察机則存於看守之明。講實戰者必先置重於斥候之情報。蓋情報者勝敗之因而分則之基也。看守對於典獄及其他之上官之任

務。恰如戰地之於斥候。當思其情報於治獄上有如何重大之關係也。

巧裝僞善爲在監囚人之特徵。表而有慎謹悔悟之狀者。其實較之普通囚人。不少諱詐頑冥之惡漢。看守宜就暗明表裏之行動。而不可不看破其實相。以其實相。報告於典獄。能守規律。能敬上官。精勵於作業。能聽教誨者。未有不足於謹慎悔悟者也。若其行動上。對於父母妻子。如有感情之冷淡。此一事可得以爲明他行動之所因之資料。雖然。亦不可漫以一事類推他事也。犯則之行爲。不可不認信仰心及近親愛慕之至精。爲材料。其視察要極精密公平。看守須深避受支配於先入心之弊。其眼須日日新。而日日明。其心須日日溫而日日平也。日日所視察之行狀。從而記入於日誌。不可不以日記爲攝影罪囚萬化之心況之寫真鏡。「參照第三章」在監獄而專有心性教養之責任者。謂之教誨師。教養之秘訣。要先知個人而後施適當之手段。罪惡如疾病。教誨師則醫師也。雖均爲疾病。症狀則不同。而藥劑亦不得不因人而異。教養感化之道。豈可千遍一律乎。故爲教誨師者。自進而盡力於各囚人個人的關係之調查。固無俟論。然欲詳悉之。如日日直接於囚人之受持看守。時時就而質問其實況亦不俟論。然

使當此之時。唯冷然以謹慎不謹慎或不見異狀爲簡單之答辯。教誨師依之而毫不得質問之要領。又或弄喋喋冗舌。試無用之長談。是奚啻害規律浪費時間而已。聽者無所資。而反不免增迷惑之感也。看守宜於平生。聞教誨師所求之事項。迎而研究之。不勞多言而詞下即得其肯綮。當答辯須要注意。今一一列舉之。固爲至難試。言其二三之要點。第一固。有之性。僻及嗜好之有無是也。嗜好之點。最要慎密之注意。嗜好非必擯斥之也。能利用之。則可使矯性僻而進於悔改之階。其他接於某事。處於某時。須精察所發之感情如何。所謂某事某時者。例指訓戒懲罰獎勵賞譽病苦書信接見讀書等是也。賞罰不獨自己受之之時。他人受之之時。亦須視察其對之有如何之感情。彼見聞他人遭遇於死亡病苦及其他不幸之時。所生之感情如何。知之最爲必要。其他或免役日。或休役間。或用飯之時。或就寢之時。或曙光若輝夕陽將歿之瞬間。又如教誨聽聞後之時。視察其情感發動之實況。最爲必要之機會。苟能應時視察而得其實況。一言足爲千金重矣。

教誨存於人而不存於言。立言巧妙。不足以期教誨之効。欲使有教誨之効果。不可不

先使囚人尊重教誨師其人。而至於敬而听之。信而從之。所謂師嚴而道尊是也。教囚人須有躬行。看守須先以躬爲囚人之模範。要自進而敬仰教誨師。且說法傳道者。雖王公之貴。尙遇之以師傅之禮。况教誨師亦爲汝之上官乎。宜捧滿腔之謙讓而敬仰之也。

治獄上衛生及療養事項。屬最緊要務之一。不待論。當管掌之局者。謂之監獄醫。監獄醫。亦看守之上官。故關於衛生及療養之事項。有服從其揮指命令之義務。對於上官之敬禮。亦不可無渾而盡之之心得。蓋治獄之事。分析之至於其極。要不過規律。教養及衛生之三原素。典獄重規律。教誨師主教養。監獄醫則專司衛生之事。此三者。謂之監獄三尊。宜常以此心對於彼而注意也。

病者有三種。病囚、當病囚及準病囚是也。在病監而療養者謂之病囚。一時休役之上。在監房而服藥。又且服藥且在監房。又在工場而就役者。謂之當病囚。屬於廢藥後尙未經過回復期間之內者。及其他虛弱老衰。妊身廢疾等者。謂之準病囚。其種類既異。遇處之方法。亦不得不殊別。不俟論。方法。則基於醫師之指命。要有堅遵守之而懇切。

執行之之注意。格守醫命。勿謂獨在病監擔當之時之爲必要也。在於疾病之初期。又回復期者。又虛弱老衰。妊身等者。最要有注意於平生之攝生經過。故對於所謂當病囚準病囚之時。宜一面爲助手。以爲看護者之心得。醫命之下。不可不慎重而執行其職務。治療半出看護之力。看守須要有醫師半身活動之覺悟也。動搆虛弱而巧譎無所不至。爲囚人固有之惡弊。最爲當加慎密注意要點之一。然看破之。頗屬難事。雖老練之監獄醫尙常苦於鑑識。若夫誤鑑識之。對於虛病者與病者加以同一之處遇。不但恐傷行刑之面目。官吏之威信。亦不免有忽而失墜之虞。反之對於眞疾患者與虛病者施以同一之處置。其結果非獨恐失治療之機會。不免使囚人至於益加增其苦痛與不利益之不幸。其關係可謂重大矣。夫鑑識之。固爲監獄醫當然之任務。不俟論。然看守爲日日直接於囚人而親精察其性質行狀及動靜者。故對於醫師。有供給其資於鑑識之材料之義務。但材料之極。要出於公平無私之調查。固勿論。鑑識之適否。殆可謂一關於材料之如何。看守宜深於此時。而顧責任之重也。

勿厭請診察者之多。然亦勿使有徒託小故輕請診察者。看守須處於其間而有機宜

之取捨。但取捨失其宜。其結果恐反至於粉裝疾患。馴致遇大之惡習。故不可不加慎重之注意也。

虛構疾病及粉裝者之傍。或與此全反對。隱匿疾病。或藐視之者。亦不乏其例。未自進訴而發見之。發見從而申告之於醫師。亦看守之任務也。

精神病初期鑑別之難。較之判明普通疾病之虛實。有數倍之難。見彼躁暴難制者無所知。此既在於精神病之初期乎。是等之事。固自專家以外者不能知。所以看守據其所常識。苟有精神病疑似之行動。當具其況。直申告之於監獄醫。至於關於處遇之法。則一遵奉監獄醫之指命焉。

病而救之。不如未病而豫防之。良醫之當注全力。要所謂監獄衛生之勵行。蓋爲此也。治獄之事。大而構造拘禁之方法。或給與。或賞罰。或規律。或作業。或炊烹之緩急。或窻戶之開閉。小而至於滌垢箕掃之事。幾無一不有關係於衛生。而互相脈絡貫通。雖監獄醫如何有精練敏達之能。對於如此之範圍廣且複雜之事項。如何能注意周到。而期無遺憾乎。欲使無遺憾。不可不先賴多數看守之力。爲監獄之分身。看守宜攷遇囚

細大之事項。悉與衛生有關係者。常以監獄醫之心爲心。決不可以小事而輕視之也。衛生之目的物。個人是矣。欲對於活働之個人。而貫徹衛生之旨趣。必先使自知衛生之重。有教訓而始自知。教訓之責。則爲看守之任務。故不獨自進。而要養成衛生思想。且不可無嚴躬行之。而示囚人以模範之覺悟。俟貫徹於內外表裏。而有臨机應變之活用。而始可全衛生之要領。失關於監獄之庶務會計作業用度等之事務。或課長管掌之。或主任處理之。即監獄書記之任務也。書記亦爲看守上官之一部。故屬於其主管之事項。有一一服從指揮命令之義務。不俟論。事務之源。在於囚人。有遇囚而始見有此事務之必要。遇囚爲主。而事務爲其枝葉。故看守之對於書記。不可僅視之爲從事於簿書計算之事之普通一般之事務官也。

凡自入監出監。或至於出監之後之事項。囚人身上所生出之事。奚啻千百之多。悉入於庶務主管之範圍。收於書類。不可不敏活適實以全處理之任務。其甚勞亦實可想像而見。苟有誤適實者。則不得不負擔責任於一身。夫直接遇囚人事項。多基於看守之報告。論無誤於看守之報告。豈何不可失之於疎虞。蓋書記者。直接於囚人者也。

雖然自彼看守部下之位置視之已誤上官。而對於此過自己之責任。爲看守者。可謂所不能忍。況彼之過誤。出於信部下之厚。而引其責於自己之一身。卽爲愛部下之深乎。欲使上官全其任務者。部下之力。亦部下之責任也。宜常以此心。而仕於書記也。

一付於囚人之年額。凡須七十五圓之費用。全國在監之囚人。平均常七萬五千有餘。爲養囚人。國家須年々支出五百六十餘萬圓之巨額。足以製造幾艘之軍艦。足以養成幾萬之兵勇。若放資於於教育事業。可使山隈海曲。全國所到。可使無可憐不就學之兒女。犯罪之禍國家。豈不大哉。且國帑成於租稅。租稅者良民辛苦之膏血。故取之良民。用犯之罪。應有踏而復蹴之感。其害個人之大。亦實有當察者也。抑國之所以有監獄者。非唯犯罪者之爲。所以有監獄官吏者。亦非但監獄之爲。而其目的之所在。則在犯罪之防遏或減少。故苟奉職於監獄者。縱令不能直接達此目的。亦當不可不努力節制監獄經常之費用。而漸次輕減國家及良民之負擔。而直接當此責任不衝者。謂之會計。又曰用度主任書記。書記則欲全此責任。之不但不可一面緊肅經費。豫算之

範圍。而峻嚴複雜之會計法規支配之下。雖毫厘之微。芥屑之小。一使一適。切明瞭其支收。而亦一面事無大小。須干涉之。所謂勵行活監督。雖一紙一錢之小事。亦不可不講節儉之方法。其勞不亦大哉。非忠實於職務者。如何堪此勞哉。然人動因事之不便於己。往往不快於會計。又用度主任。或怨之。或譏之。甚且不無掠其目道。非曲而有得色者。其不忠實。可謂亦甚俗。所謂奉公人根性者是也。士君子之口所當恥者。如監獄官吏。最不可無所以加愼密之警戒。何則。監獄所經費者。或食物。或被服。或備品。或器具。大抵欲節儉關於囚人拘禁之費用。先對於囚人而勵行之。欲使囚人自進而節約。在於監獄官吏直接管理者之看守。必要先示以躬行之模範。視官事猶視家事。既於家事。知節儉之必要。安有及官事而不適用之理哉。以監獄全体。不能與一家同視之。責。請以汝之受持區。爲汝之司宰。汝之一家族視之。假定汝之子弟。爲幾百之囚人。日日衣食教育其他一家之經營。計算諸般之費用。而其費用。悉出於汝粒粒辛苦之勞。勸又何待他人之忠告。而後始知節儉之必要乎。況對於好意且有益之忠告。而怨嫉之而排斥之乎。所謂監獄經費五百幾萬者。究悉就零碎言之。不過端數之集合。然對

於一人之囚人。僅々一日一錢之加節約與否之結果。一年通全國。則總計增減二十七萬萬餘圓之割合。有此金額。則可新築完全之一監獄。或移而以充官吏俸給之增資。既集合幾百或幾千圓之額。或依忠實老練主任書記之力。得節約之。自零碎之端數。集合至於幾萬或幾十萬之巨額。非賴忠實老練多數看守之力。終屬節約之不能。看守對於監獄經濟。勢力不亦偉大乎。其勢力之偉大。至於如此。從而其責任。亦不得不重大。如何而克盡其責任乎。曰。豈唯遵奉主任書記之指揮命令。而不敢違背而已。尙須努力而助成之。雖令紙廢墨之微。亦不苟用。而專使節約。況儉勤節制之美德。爲教訓囚人最要緊之條件乎。盡力節約。唯出於監獄經濟之必要。勿誤解也。

犯罪之原因。多出於怠慢。怠慢故無職業。無職業故窮迫。窮迫故罪犯。至於不可止。自然之理也。是以欲使人遠犯罪。不可不先教以勞働自營之習慣及方法。監獄作業之設。而課之於囚人之趣旨。亦實不外乎此也。監獄作業之事。有直接之責任者。謂之作業主任書記作業一面爲囚人感化之要件。一面與監獄經濟有至大之關係。故欲適實執行之。而全其責任。終非二三小數之力所能爲効。作業書記。所以待乎看守之力。

之大。則爲此也。

看守對於囚人。唯使之精勵於作業。不得謂已足。併不可不慎器具素品之使用。進而督勵技能之進步。督勵之戒飾之之結果。豈但囚人善後之惠幸。兼又得監獄經濟之大利益。濫費暴用素品及器具者。囚人固有之惡僻。矯正之甚難。雖然。直接關係於監獄經濟之利害。間接又於囚人善後自營。有至大之影響。故關於此點。不可不加慎密之戒飾也。

凡關於作業之指揮命令。不可不誠實遵奉之。不俟論。宜又不可不注意於領得其旨趣精神。而能得活用之妙。至於關於作業之規定報告亦然。報告勿使流於形式。例科程了否之報告。要精究其不了之原因之所在。更進而致查具諫救濟之方法。

或如會計。如用度。是等。屬於所謂消極的守成之任務。勞多而効少。至於作業。則爲積極的進取之任務。勞因多。効之見於割合者亦顯著也。作業施行之方法。果得其宜。其結果則利囚人而併以益監獄。益監獄則加增國庫之收入。得百萬圓。則得使國庫實

際之支出。爲四百萬圓。得二百萬圓。則三百萬圓也。得三百萬圓。則更得減實際之支出。止於二百萬圓。以歐美諸國之例徵之。作業收入額。對於監獄支出總額。及於半以上者不少。多則達於三分之二以上。試就我國今日之實況言之。支出總額五百餘萬圓。作業收入費百餘萬圓。對於支出。收入之割合。僅不過五分之一之弱。此其比例。對於歐美諸國。可謂遙有遜色。監獄固非製造所。又非目的營利之場所。課作業於囚人之旨趣。亦非徒爲計監獄經濟。既陳述之如上。然在彼歐米諸國之監獄。施行適正作業之結果。對於支出總額。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之收入。獨在我國。絕無僅々止於五分之一之理。況以囚人之技能。彼我相比較。寧彼遠勝於我哉。我作業之前途。尙有增加絕大收入之餘地。信而無疑。收入之所以彼多而我少者。其最重之原因。在看守對於作業。注意之精粗如何。在監囚人七百餘。大半則屈強堪於勞働之壯丁也。而使勞働於嚴重服從義務之下。督勵苟得其宜。一日一囚人。使僅計五六厘之增收。夫豈難哉。一囚一日五厘之增收。一年七萬人之總額。忽成百貳拾餘萬之巨額。二百萬之加增。與否。一存於作業主任者。與看守其人之技能如何。其任務雖云至難。而前

途亦有希望。豈非快絕事業乎。夫監獄之前途。尙待改良者。不遑屈指。而改良必需費用。財源求於他而復不可得。無己。則不外求之於監獄自營之財源。得千圓則得計千圓之改良。得十萬則得實行十萬之改良。依看守之力。而將來當見百萬之增收。十數年之後。則改築我全國大小之監獄。獨冠絕於宇內。而理想的完全斯業之模範。當見於我國。看守不可不以熱誠盡作業之任務也。欲盡此任務者。必先忠實於其主務之上官。當監獄戒護任務之主者。謂之看守長。看守長者。與獄直接之分身。而又看守直接之上官也。蓋戒護之要諸事。須正確且機敏。規律命令之下。悉有一律同軌之活働。看守爲看守長之手足。有傳令使而執行其命令之義務。故不但以誠實服從義務而隸屬之。常宜察諒看守長之意向。未發號令之先。先準備之。當發號令之際。而恰如應於響之聲。映於影之形。其舉止動作。最要敏活且適正也。

看守對於囚人。凡上官看守長之威信。有正確保全之之義務。蓋威信之消長。關乎戒護規律之張弛。有最重大者也。故看守無論何時。苟在囚人之前。不可有昂隲上官之人物。抵抗上官之命令。迎之以不快之辭色之事。看守對於上官之形像。即囚人

對於看守之動靜。反映之事。當銘記也。若夫看守長其他典獄以外之上官之命令。有實際不能執行之事情。或執行之。而信。有可以釀職務上或監獄之利益上不適宜者。宜具狀而申告之於典獄。而待其指揮焉。

要之仕於上官。即仕於監獄也。仕於監獄。即仕於國家也。典獄以下或謂之看守長。或謂之教誨師。監獄醫。上官之名稱雖多。究不過惟一監獄之主體而已。當知上官爲監獄之分身。又其代表者。看守之眼中。惟有今人而無私人。公人之前。不可有智能年齒之區別。飽於忠實。飽於從順。敢謂不惟不傷看守之威信。當益高其氣品。反之苟交私心於其間。或不免盲從阿諛。倨傲粗暴之病。所以要加慎密也。

第六章 教養感化之要務

看守之職務。內外二種區別之理。就以上所陳。已可領知其大畧。何謂關於內部之職務。曰腐敗墮落之囚人。矯正其內部之心性。使歸復於忠實精勵。國家有用之一員。是也。就彼多囚人之觀。之無教育。無信念。又不知愛情爲何物。頑冥不靈。久生長於罪惡之境遇。所有不潔遊惰虛僞猜忌等。馴養於不德。曾無克己自制之觀念。忽而恣嗟。忽

而憤激又忽而欲復仇者。殆比々是也。正矯感化之。夫豈易業哉。

矯正感化。一專門的技術也。於廣義。雖屬於所謂教育學之一部。至於其實質。則有大異其趣者存。蓋普通教育之目的物。在兒童而兒童。猶豐腴之墾成地。播種之。培養之。則可以期收穫。至於矯正感化之目的物爲囚人。則異是。心地既全歸於荒蕪瘠瘦。播種之前。不得不先開拓之。打破所謂惡風惡習者。恰如耕石田者然。費全勞而終不得効之結果。其事業之難易。豈可同日語哉。看守之職務之至高且至難者。則爲此也。

看守。上而對於典獄以下各種上官。不可不爲其忠實賢明之補助者。下而對於囚人。不可不爲謹嚴慈愛之上官。協議者。又熱心懇切之指導者。教育者。當誘掖之。不可抑壓之。當獎勵之。不可侮蔑之。宜視囚人猶視自己之子弟也。

凡人性情之異。猶其面貌之不同。故處遇之道。亦須十種萬類而始可期其效果。或賞譽。或懲罰。至於有力於感化手段則一也。効果之所分。賞罰非在其物。在於當受之者。人物之性情如何。所以必要詳悉囚人個人的關係者。則爲此也。

似快濶而實粗慕。似小心而實憂之。似從順而實怯懦。似朴納而實倨傲。似遜謙而實狡獪。一見而窺個人心情之真相。頗爲難事。故不可不虛心坦懷。加以極慎密之省密也。然於此尤有一當注意者。非他人對於囚人。動有以彼固爲惡漢之觀念。先制虛心向之。尙或不免有以朴納爲倨傲。以從順爲阿諛。以憂鬱爲橫着之傾。故苟有職於看守者。眼中決不可視有囚人。不可有彼因爲惡漢之妄想。對於囚人。須以憐同胞子弟愛護之之心以爲心也。

囚人拘禁之方法。大別之爲分房制及雜居制之二種類。其拘禁之方法異。從而對於職務之性質亦不同。我國雖未見施行完全分房制之監獄。然年々漸有擴充分房拘禁範圍之傾向。監獄事業進步之兆候。可不祝之哉。唯夫利器。故危險亦多。分房制之優於雜居制之萬々。固不待多辯而明。然無論運囚如何。利之多者害亦大。故不可不加慎密之注意也。

看守對於分房囚之心得

在於分房。對於規律清潔戒護等。所謂關於外部之職務。不可不加嚴密而勵行之。蓋

在分房之囚人動以己獨居監房爲城郭。以不觸於人之目爲奇貨。有流於放縱自棄之恐也。且又固欲勵行其職務之故官上。對於看守之監督。亦從而不得不加周密。監督周密之結果。功過易見。小故亦不免摘發。上官豈好摘發之哉。摘發之必要。即爲看守。對於分房囚之責任極爲重大。其執行苟誤一步。則百害即恐從此而生。看守雖屢遭小故摘發。當益省其責任之重大。而愈慎密盡力其職務勵行。外部之職務。與關於內部之職務比。其繁簡難易。固不可同日語。然不能全簡易外部之職務。必不可當繁難複雜內部之職責。以下所陳述者多屬關於內部職務之範圍。閱讀之前。須先如何始能將規律清潔戒護等所謂外部職務。適實執行之。要考慮之也。

分房受持之看守。特當注意之要件。監房訪問之事是也。訪問果爲如何之意義。如何能全此意義乎。曰理解之。活用之。蓋屬至難。中之至難以監房訪問爲容易之業。而決不要速了。試問監房訪問。當如何行於實際。或者則開監房。僅入半身半面入房內。向囚人冷然掛一言而訪彼。以得無異狀之答。爲訪問之終結。下鍵之響未絕。而聲音亦杳不知其何在。其去之速。有如雷光。或者謂將欲保其威嚴。不可不盛其容姿。厲其聲

音。故高其步調。向監房特大響而開門戶。嚴然聳肩按劍。對於囚人。恰如入敵國。囚人則先奪心膽於其威容。戰戰兢兢。叩頭拜謝。不外俟電命之下而已。於此所謂有威嚴之看守。徐以號令的口調。而發言曰。當專心而勵精於作業。曰。當確保規律清潔。曰。爲囚人者不可不盡力於謹慎悔悟之行爲。迎之之囚人。固自恐懼。不知所措。唯命是聽。其實早祈去此酷吏之監房也明矣。然看守不之悟。是以不得訪問之要領也。或者又漫弄冗舌。與以注意訓戒。爲了訪問之能事。圓其眼盡力摘發缺點小瑕。恰與惡舅姑之對其兒婦者。同一舉動。其不能得監房訪問要領之。酷評則可謂不過訪問之模仿事而已。夫模仿事。而無害於事。尙爲可恕。若使抱惡感。釀反抗。或至於起鬪弄侮。慢之。因不可無所以加戒慎也。監房訪問者。分房拘禁法之生命也。有房間而始有分房制之活動。其利弊之所分。當謂一懸於訪問施行法之如何也。

監房訪問之目的。在乎感化。扱人生自然求交際之至情。直利用之。而以施啓誘開發之手段。故執行之際。不可不先使受之。囚人深衷心服悅訪問者之誠意厚情。如何而能使波悅服乎。曰。當施行之前。各囚個人的諸般之關係。其氏名鄉貫罪質刑名刑

期等不俟言。至於性質行狀及家族職業上等之關係。無論細大盡詳悉之。如所謂知子莫若親。使彼囚人。有知己較肉身之親。尙且詳密之感。一旦開始交談之際。庶至於一言一句。吻合其關係。而中其肯綮也。

監房訪問之旨趣。果於此執行之。恰如慈父日常與其家人相對話。專要懇切且周到。勿失於冷淡或放慢。庫羅奈氏曰。監房訪問之際。總以勿多加直接涉於道德上之訓戒。爲要。夫道德上之訓戒。尙須避之。況漫欲指摘欠點。而非難之乎。雖然徒千遍一律。反覆於同一之問題。同一之話柄。亦不可謂得監房訪問之術。訪問之話頭。所上之事項。要日日新而又日新。能詳悉個人的平生關係。而始得話料之豐富。話料豐富。則雖反覆同一之事項。亦可期要弊也。

能堪監房訪問之任者。雖至目視音調之細事。尙須加慎密之注意。蓋目視音調之如何。以直接可使卜心情冷溫之標章也。況姿勢及舉動乎。況爲對於最富猜疑心囚人之時乎。此中消息。終非言語所能悉。唯夫自得之哉。惟夫自得之哉。

分房受持之看守。常住坐臥。要視察囚人之動靜。蓋在分房。有易流於放縱自棄之恐

也。然勿以視察。誤解爲偵察之意義。視察與偵察異。偵察無益於教養。不過徒害人之感情。偵察主秘密。視察不妨公明。若使囚人常有感於嚴密視察之下。則視察目的。可謂已達其半矣。視察以監督之義意。又研究之意義解釋之可也。自監督之上觀之。依之爲可使彼不陷於非違之手段。自研究上言之。則一舉一動小事。不放過之。悉可使資之以爲詳悉性質行狀之真相之材料也。

囚人之入監。有引致入監。與自告入監之二種。由裁判所之確定。自拘置監而被引願入監者。謂之引致入監。受刑之執行。自來於監獄者。謂之自告入監。從來我國之慣例。所謂入監云者。殆不過限於引致入監。然追々刑事制度之進步。從而自告入監之時。亦自加增於自然。在於今日。已往々有現於事實之傾向矣。試由自告入監。從自由界新來於監獄之囚人。假定其心中抱如何之感想。當考察之。由熱鬧之巷。自由放縱之境涯。忽變而爲被監禁於寂寥孤獨狹室之身。於如鐵規律。如網獄則教令之下。一舉手一投足之自由。亦被限制。服未曾見之衣服。食未曾味之食物。服未曾手之業務。遠離妻子。又別知己。雖雞犬之聲。亦面無所聞。四面無非楚歌之聲。身外之萬事。則無不

有別有天地之景象。處此境遇。對此景物。彼心中果如何乎。所謂情緒亂如絲。苦絕悶絕。訴之無人。慰之無物。無助彼必呼神。少亦縫同情之手。求之情最切之時。可謂在此瞬間。夫與水於渴者。取渴者水之賜。實無量也。新入之囚人。望救之渴者也。對之水爲何物乎。曰。籠愛情巧機宜之監房訪問。即是也。治獄經驗名家之言曰。訪問之最要而且有力者。在施於新入之時。不及訪問而述此一着。百事終不免於去。可謂知言。對於新入囚之訪問。受持看守者。所以要注全力也。彼沈於悒鬱。苦於寂寥之新入囚人。而看守親訪於其監房。以溫顏而懇以慰藉之。彼必聽。登音於空谷。歡以迎汝。殆盡開肺腑而聽於汝。且將訴於汝。於此瞬間。彼恰以爲與經神使者同。無一點邪念。無一點虛飾。所謂見涕於鬼眼。可謂在此瞬間矣。當此時。彼語於汝。訴於汝者。縱令數百言之多。及其間或有涉於老婆繚言。無用冗長之事項。縱令忍所難忍。而要必表滿腔同情。以聽取之。於此時。一片之同情。其價奚翅金銀珠玉。以金玉不可代貴重之寶物。一片同情之報償。直可收汝之所有也。所謂貴重之寶物者。倚信換言收攬彼之人心。是也。一旦苟彼之倚信。得繫於我。彼直同於我掌中之物。處遇之前途。凡事可迎刃而解矣。如

此先以同情迎彼之言。而後徐諭彼既往之不注意。或說以前途之希望。或口述在監中當注意事項之要領。時或交苦言。亦自不妨。言唯不可使之至於害其感情。古語云。慎其始。遇囚第一之秘訣。亦此之謂矣。

在多數分房囚之中。因懲戒上之必要。拘禁於分房者亦有之。如懲戒執行中者是也。此種囚多長生活於監獄。如獄則教令亦應能會得之。看守復對之加以訓戒。使之注意。不見爲必要。唯夫以彼爲被罰之故。對於而漫加輕侮。亦不可也。蓋彼受懲罰。而成激昂。彼之惡感。對於受持之看守。恐至於益高其激昂之度。故接於彼。須先嚴肅其舉動。化命令要極簡明。而規律則嚴峻以勵行之。且不可不使彼有沈思熟考。幽深反省於己之工夫。決不可與之試交談。縱令彼裝真心悔悟之狀。以巧言頻來求交談。決不可漫與之談話。蓋使感寂寥之苦痛。亦懲戒之要素。而使感交談之恩惠。活用所以有力也。雖然。舉動亦不可過涉於冷酷。以熱血同情輸於彼之悲境。不言不語之間。自然使彼感激我之厚情矣。

分房受持之看守。遇有有身分及有高等之教育者。被拘禁於其部內之時。所以拘禁

彼於分房之旨趣如何。曰。務使彼於行刑規律之範圍。保其名譽。與體面。勿使彼爲刑罰之故而感充分之苦痛。是故分房者。可謂取而爲彼一恩惠。又適應其人格。必要的處遇之一手段。看守宜体此旨趣而對於彼也。不辨事理之看守。動則以爲彼既有犯罪之行爲。而爲被拘禁於周圍之身者。身分之高下。教育之有無。又有於監獄乎顧之。當一視同嚴。縱令有分者。當畏壓於一令之下。雖有所謂高等教育者。一叱之下。何難使之屈服。欲先制人須先奪其心膽。對之以尊大倨傲之言貌。峻勵不可犯。使知官吏之威嚴。爲要可謂誤解亦甚矣。若夫以如斯之心。而對於彼。漫試畏壓。責屈從。彼有廉恥心。蓋爲之不可堪。而加苦悶。或憤恨。或罵詈。或終不免使至於破裂而有反抗狼籍之舉動。尊大倨傲。益於何人亦決非保威信之道。况對於有身分有教育者之時乎。不過徒表自己之暗愚卑劣而已。

有教育者有知識。有身分者亦必富於廉恥之心。彼或始以已有所恃。而動有涉於倨傲尊大之舉動。官吏則益守謙讓之德操。而處遇之。忍容之裏面。自貯凜然不可犯之意氣。只忠實懇篤。盡行其職務。使知吾之無他意。彼必終自反省而深求追悔其昨非。

而得達我獎其改過遷善之道。所謂不言之教訓者是也。又何憂威嚴之不保哉。况爲失之一時者。反而大得之於後之道哉。對於有身分有教育者。以特有當注意之一事。非他。不被使籠絡於彼所長之智謀詐術是也。夫以尊大臨彼。一令一叱之下。欲畏壓屈服之。此其心尙不過未失武侍之一分性。苟其心眩感於利慾。而陷於彼智謀之術中。而身可謂已化爲乞食盜兒矣。趨瀆職之大。是直以汝之捕繩。爲制縛汝之戒具。故不論何物。雖一純一錢之微。勿爲授受之媒介。苟使窺破己之弱點。則彼乘之。運奇智巧計。以誘惑汝。故與其防誘惑。不如不使被窺破我之弱點。一旦苟旣爲所乘。雖欲對之而防誘惑。蓋亦難矣。當初之時。勿信彼之甘言。出獄後酬爾恩惠之約束。爲彼誘惑汝所用之辭柄。決勿傾耳听之。彼視汝猶器械。惟不過欲以器械利用汝之一念而已。利用終則不復顧汝。豈惟不顧。更當盡力以陷擠汝也。小心翼々。所以加慎戒之爲必要也。

分房制度。有經驗先輩某氏曰。就分房施行之實驗觀之。注意周到之官吏。協力費一週間。而教養感化囚人之成績。因不注意受持看守之一人。僅不過終十分間。不免至

於全部破壞。又曰。囚人之品行。受持看守動作之反映也。看守之能否。其受持囚人之品行如何。可得而鑑別之。分房受持之責任。亦可謂至大且至難矣。

人之心。如剛而有意外之脆。如脆亦有意外之剛。囚人之心。亦如斯而已。在自由界之彼。恰如惡魔。如鬼神。蔑神侮法。風儀道德。毫無所顧。曾無警察於之可恐。況父兄師傅之畏敬哉。見疏於鄉黨。妻子迷於道路。不足以動其感情。殆爲一社會之總敵。而鬪勇膽豪氣者。然一入於監獄。至處其身於鐵窗之下。寥寂孤獨。境遇之時。乃一變而如貓。如狐。極小膽。極怯懦。深沈於失望而呻吟於悒鬱。是則人心如剛而有意外之脆者也。萌自省追悔之念。謂實在此機矣。

寂寥之後。來追悔。追悔之極。而生畏怖心。畏怖心現於行動之狀況。不一而足。試舉一二例言之。或者則心身之不安。夜間不得安眠。晝間不堪久坐。頻起而徘徊於空室。或時如冥想何事者。或又獨語喃喃。似與人相語。或者其身健全無病。妄覺疾病而訴之。或乃小有微疾。而乃如既頰於危篤重病者。或大其苦吟而驚人之耳。或者又懷四面皆敵之妄想。見食物則疑有毒氣於其中。望人影則恐刺客迫於己。或有死期近於眼

前之空或想煩悶。至於放聲而慟哭。是等妄覺迷想。漸々助長之活果。或絕食或沈衰。或躁慕。或不免終至於自殺。至於此時。當作幾分既犯精神病者視之。看守對之之責任。更加困難可知。看守之待彼。須如對於熱病之重症者。無激無抑。以益平靜。益懇切處遇之。忍耐持重。要有以極力慰安其心身之工夫。但一面又詳其實相。不移時而申告之於上官。至於處遇之緩急。一基於上官之指揮焉。

拘禁於分房者。動則神經過敏。疑不當疑。或激於物而反抗官吏。良意之訓戒。彼而無不誤解爲惡意之非難。慈愛之視察。彼則偏思爲侮辱之注視。對於波之訴願。敏活以處理之。彼反以輕卒冷談而憤怒之。若有還引時日之時。彼不顧其間有手續順序之復雜。直纜構之爲寬慢疎畧。又彼分房囚之特徵。少有不滿於己意者。則潮紅滿面。易厲其語調而亦不遜之舉動。或繼以侮辱脅迫而至暴行。事至於此。則不得不以臨機制壓之措置而施之矣。以一旦既金制壓處分而臨之。則不易收拾彼之倚信。不可不知。若夫豫審彼性情發動進行之順序。當事未至於此之前。有防禍未然之好手段。忍所難忍之必要。實在乎此時矣。所以要詳悉囚人個人的生平之關係不外應時可期。

機宜之措置。若果知其不遜或侮辱之病。爲先天的性情之發動作用。忍耐以處之。寬量以慰之。又豈難哉。矯彼性情。無他術。須先以己忍耐克己爲模範。寬於責人而嚴以持己。忍耐之前。魔鬼亦服慚。唯夫忍耐之美德。要有涵養之工夫耳。

對於官吏。而犯不遜及侮辱之罪。雖有情所難堪之感。然若使其罪。僅止於看守一身之上者。寬容之決不失爲雅量之美德。蓋對於一身之罪。待彼靜思之時。使徐而謝罪未遲也。寬容之而俟彼靜思之時。雖無汝之要求。彼當自進而悔過謝罪。非獨對於汝表謝罪之意而已。彼當益信服汝之雅量美德。崇重汝之威嚴。敬仰欽慕其爲人也。彼之置重於官吏體面者。激勵一時。直以懲罰處分之大打擊。搏一時之快心。然終使益失囚人之倚信。而增囚人之反抗心。其利害得失之差。果何如哉。此當深思之點也。看守之職務。有如把燭而在火藥庫之前者。危險之多。今復述之。不見爲必要。然當遇處殘暴兇惡分房拘禁之囚人。當知深迫危害於汝之眼前。對於殘暴兇惡之囚人。平生加最慎密之警戒。不待論。雖然。決勿厭忌之或畏怖之。當以平靜之態度。慈愛之舉動遇之也。如虎狼蛇蝎之醜貌惡漢。以虛心應接之。往往有意外怯懦從順之實。此曾

經驗者也。而所以使之至於如是怯懦從順者。虛心之德。實使之然。夫虛心者大膽也。大膽而始能得平靜。自若。寬厚慈仁。德亦基於此。始可期薰化之全也。

分房拘禁之囚人。件々發見有慈愚喪心者。此種囚人。與人其形禽獸其心者。同精神既幾於死。無論厚遇之。虐待。其冷然受之。而無微感。曾懲罰苦痛之不知。況訓誨奇責乎。賞譽恩惠之不辨。况慰籍獎勵乎。喜怒哀樂之中樞。殆全缺乏。雖施之以餘感化教養之手段。殆不見寸毫之效驗。惟善食善眠。有督勵則善精勉於勞役。然所謂精勉者。唯不外器械善動而已。若夫看守之職務。在舊時所謂牢番的簡易單純者。斯種之囚人。誠當屬於不要手數適當之部分。今之看守則不然。喚起其假死之精神。蘇生之而下感化之種子。因有拓開心地之職責。而此種類者。可謂屬於難物中之難物者矣。將如何而始能全此職責乎。當有思之矣。

對於此種之囚徒。第一工夫先長其氣。從各方面慎密而視察其動靜。蓋往々不免有僞裝慈愚喪心之橫惡漢也。經語有使蘇生死者之言。此語也當以對於精神喪失者再喚起良心之發動使復興之義解之。殆非經人以上則不能爲之難事。而求之於監

獄官吏。不免有所謂責難於人之譏。彼赤愚尙非全無精神者。既有幾分之精神。不得無幾分之慾望。若以活眼。而加以絕周密之視察。陰冥微妙之間。對於何物或何事。得認識其發動慾望之發動。對於自己。對於官吏。或對於親族故舊。或對於吉凶禍福之人事。乃至對於動物或植物。縱令至不完全。或時表幽分之同情之機會。有無與否。要視察也。雖冷血如石之非情漢。對於飲食物。或發見極強之慾望心。若果有發見之。先是飲食而喚起其感情。再進而獎以謹慎勉勵之手段亦可也。如此幸而得認有幾分之效果。更轉方向。而要有徐々注於他無形高尚慾望之主体之三大也。希求之念。一轉而爲利害之感。利害之感。一生於此。不知不識之間。可得開拓教養感化之心地矣。

在分房所見最多者。弱志輕躁者是也。以上列舉之性情。多由於分房。若發生於分房拘禁中者。此所謂弱志輕躁者。大概皆固有於其人。與入監共齋之而來者也。而弱志輕躁者。現於動作之形狀。恰如通日光之色於玻璃之窓。而粲然放種々之色彩。不啻千種萬般欲盡而形容之。蓋至難也。或曰。某乃性也。弱志輕躁。終無改過遷善之望。或

日在某之品行。雖不免有幾分非難之處。然其弱志輕躁之所致。不可謂之爲必不良者。前者以弱志爲罪惡之條件。後者認之爲寬恕之理由。質言之則彼以爲弱志。無改悛之望爲結論。此則以弱志爲拒不良認定之理由。是以見弱志之文字。當知用於正面。用於反面。畢竟不外就千種萬樣之動作。而舉其一斑。或以爲弱志。或以爲輕躁。不過欲速了而已。忘既往不慮將來。唯知區々目前之利害者。謂之弱志。弱志起於淺慮。淺慮故唯知貪一時之快。而不能堪苦痛忍不快。而辨本來永久之利益。其衷情。寧不可憐哉。試舉一例言之。有血氣之壯漢於此。固有秩序教育之素養者。一朝迫於糊口之急。遊於都會。而奔走於四方。卒乃得傭主僱之。能抽忠勤而服其勞。偶其鄉村有歲時一回之鎮守祭。頗不堪懷舊之情。對於主人。切求數日間賜暇歸村之許可。主人亦不無欲快諾之之意。奈因際業務最繁忙之季節。懇々說其事情。示諭所以不能與賜暇之許可。壯漢失望。繼以憤怨。憤怨之餘。唯迫於目前。急欲得村祭之樂。而無前後利害之分別。卒然放激語而求解雇。撲粒々苦辛之贏餘。所得之給料。歸於鄉里。狂遊終日。醉於濁酒。耽於惡戲。忽不但叩盡囊底。而無復一錢之餘金。且陷於負擔若干借債。

之悲境。遂至於謀食無由。行歸無所。如此類是也。犯罪之行爲。基因於弱志。輕躁者甚多。彼犯罪者。始非不厭外聞之惡。貽害於人。亦非無不忍於心之感。況受刑罰之制裁。耻辱痛苦。又不利益者乎。知之而所以尙敢犯罪者。蓋所謂弱志之所致。不能反省克己。而詳思未來永遠之利害得失也。

犯罪之出於弱志。與基於惡意。或利慾者。欲鑑別之。殊非易易。雖然。決不可混淆置之。所謂偶發犯及習慣犯之所分。即多存於此。失鑑別之結果。不免有使偶發犯者而醜化於習慣犯者之弊。出於弱志者。事後當有所追悔。基於利慾者。則追悔之情極乏。或竟不如。夫受叱責而恐縮。遭懲罰而感苦痛者。則弱志囚人之特徵。反此者。則認爲利慾囚人。多不失其正鵠也。

視利慾的囚人之性情及行動。多富於嫉忌。長於排擠。又敢殘忍而逞暴戾。犯詐欺虐待。誣告偽證。放火謀殺等多屬之。此等囚人。蓋利慾之源。有於主我。天下無唯知有我而不顧人之利害。何如之念慮。以人之利爲己之害。嫉人之榮達。人之不幸。因排擠人而不憚殘忍暴戾。而其所以至於此者。固當有種種之原因。要之幼時教育之放慢。家

廷及交遊之腐敗溷濁。蓋其最重原因之一。施之以矯正感化。不得不謂最困難也。使之歸於本然良心之道。固多發見其道而誘啓之。則爲看守之任務。故宜先探求其性情墮落之源。而施之以處機宜之手段也。彼之行爲。自信爲當然。又常以有利益爲快樂。看守宜誨以行爲災禍之因。而釀未來永久之不利。益之根源。他而悟之以他高尚確實人生之幸福快樂。對於彼極保其平靜嚴肅之行動。決勿爲彼而激於汝之心。汝所說諭。直同糠釘。雖至所謂勞而無効之結果。決勿爲之失望阻喪。忍耐持重。視機會而利用之。所以要有雖退百步尙進一步之工夫也。病時被罰時或際父母妻子丁憂時。是等皆惹起至情之機會。臨而暖表同情。而盡力啓發助成彼之感動。悲時又苦時。所受於人之厚情。深銘於肝而永不忘。在此時而以敵意迎之。雖如何之惡奸。亦所不敢也。彼若對於人又對於物。縱令對一初動見其有背信不德之行爲。則以嚴肅態度而訓戒之。而無容赦。雖然。若使其行爲。而僅對汝之一身。所謂以恩報怨。保雅景而毫無激憤。忍容寬恕之。亦必要之道也。

事極醜狠。言之不無污筆湍之感。然尙不得不敢一言之者。非他。手淫之弊是也。手淫

之惡習。不起始於監獄。然在分房拘禁之時。而此弊尤甚。手淫之有害於衛生。夫人能知之。而不必贅言。然事因秘密中之秘密。即可成功者。故窺破之爲甚難。或據顏貌（有眼窩之周圍。呈青色之環狀。爲手淫後之現象之說）或據種々之動作。爲察知之方法。然是等則讓之專門當局（監獄醫）之研究。受持看守之時。宜加嚴密之警戒。使無閑居拱手機會。且時々精檢下帶下衣之類。或就必要之便器。又委棄於不淨場之紙片等。而爲檢證。亦一手段也。若夫無實際之行爲者。向而漫疑之。或爲汎問。或加訓戒。如有失態。當知其弊有更大者。反之若得其確證之時。勿猶豫。可宜向之而加訓戒。訓戒須於嚴肅態度之下。用簡單之言語。至於應緩急。直申告之於上官。或求處分。或俟指揮。不待論矣。

對於雜居囚之心得

凡事有一長即有一短。分房。不得謂之全能。雜居拘禁。亦不得謂之全弊害。要唯在乎運用巧拙之如何。況我國尙在雜居制度之下。以管理監獄乎。草根木皮。他無良劑。則不得不藉之以講醫療之道。亦監獄無分房之設備。勢不得不據雜居式而計其奏功。

計之困難。則所以俟於人力者益多。當局苟得其人。運用得其宜。雜居亦可得有優於分房之效果。對於雜居拘禁之勤務。決勿以簡單易純者輕視之也。

新任看守。配置於雜居拘禁之監房及工場者。其受持之囚人。多則百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宛然如赤衣兵之一軍隊。然監獄種々之點。與軍隊同其趣。軍隊以有規律爲必要。監獄亦以規律爲遇囚第一之要素。如所謂監獄爲規律之府。不可不以極嚴肅且極剛直。一舉一動。勵行如銖之規律。以處遇囚人也。欲勵行之。須先使汝爲規律之活模範。汝於姿勢。於動作。於汝之總執務上。不可不使事事物物盡合規律。無論何時。勿或與囚人相親昵。苟有親昵。則規律不立。由一個人而學規律。其結果恐不免終至於壞亂監獄全体之規律。新入看守。在受持雜居拘禁囚人之場合。宜先有專勵行外部的職務之覺悟也。

有與規律相伴。最必要勵行之條件。清潔確保之事是也。欲勵行之。不可不加慎密周到之注意。清潔施行之範圍極廣。所施行之目的物。亦頗多端。監房工場不俟言。或對於被服。或對於備品。或素品。或器械。或又對於囚人身体之上。要之。對於存在監獄內

之一切品物。表裏徹底。要使確保純清純潔之面目。是非唯裝外見外貌之旨趣。之關於囚人之性教養。爲至大也。蓋不顧身體之染污。則精神之污染亦隨之。不顧之結果恐遂不免至於大使精神之腐敗。其他就被服備品。所有彼所繞圍之品物有同一之關係。事實所不可掩。爲看守者最當注意之要點也。

欲保全囚人之健康。須愛護自己之健康。親切周到。在監房或工場。時時不可怠惰。而疏通新鮮之空氣。然亦不可使自由通風之襲來。通風與換氣異。換氣爲衛生上不可缺之要件。通風最於衛生上爲有害物。密閉戶窓而阻絕空氣流通之害。較之寒天立於屋外。而使露臥於風雨之害。猶大也。看屋。不知腐魚之臭。身與多囚雜居。而勤務於監房或工場者。動在其圈內。雖至空氣腐敗之甚。有不能自覺之恐。此亦受持看守當注意之要點也。

若夫工場等。因其位置構造之關係。或不免有夏時炎熱強。冬季寒冷甚。之一局部。看守當先擇其最不良之局部。而占座席。決不可獨自占領清涼溫暖之地。幸而有清涼溫暖之地。亦當擇老者虛弱者病衰者等。使沒坐席於此也。

看守督勵囚人之作業。且有指導之責任。故看守要習熟施行於已所受持工場之作業。否亦須通曉其作業之大體。若非習熟或通曉。何能使督勵周密。指導完全哉。

看守非唯督勵囚人之作業而已。併其就役之實況。如何消費素品。如何使用器械。又。以如何感情如何注意。從事於作業之實況等。不可不監督之。若或有濫用器具素品等。或急成功而流於粗製之弊。無寬赦之。宜向之而加訓戒。苟欲使其訓導而適中乎肯綮。看守不可不自精通於其作業之事。不待論也。

欲使囚人精勵於其作業。看守須先示強勵之模範。唯漫然兀立於坐席。空巡迴受持場內。不可以爲即已了其能事。蓋有時不無自分勞而與囚人共作業之同情也。

若日擊囚人勵精於作業。技能亦有進步之實。看守宜以歡迎之。且下賞詞以勵之。獎勵爲勇氣之動原。愈益努力精勉。可使愈發其技能上達之希望。非難與訓戒。雖爲使彼警省必要之手段。然動不免至於使彼失望萎縮。或自棄。或反抗。益來技能之退步。施之須斟酌時與地。之緩急。而加愼密之注意也。就現在施行之作業。常當加親切而研究其利害之所在。無論何時。應上官之諮問。而有答辯之準備。或有時而自進開陳。

其意見不必拘於施行作業之範圍。而此外有適當之作業與否。亦當考究之。一看守作業注意之精疎如何。永及於監獄全体之經濟。有至大之影響。所當詳知者也。

看守須詳悉其受持囚人之關係。蓋必待詳悉之。始得審其習慣技能嗜好。於既審之上。而始可期課以適當之作業。且督勵指導之期周密適實也。

看守又因作業。而要有教養感化囚人之工夫。蓋囚人多不解勞動自營之趣旨。不解故不能得精勵刻苦之習慣。不能得之結果。必為遊惰遊惰則招窮乏。窮乏即為犯罪之誘因。看守對於囚人。宜先使解勞動之旨趣。忍耐規律勤儉等美德。亦可因作業勞動獎勵涵養之也。

個人的遇囚進步。治獄法之要件也。在雜居拘禁之時。亦不可忘此貫徹旨趣之必要。在分房個人的種種之現象。在雜居而尤呈多種多樣之現象者也。發現輕躁兇暴之機會。在雜居之時。可謂尤多。對於弱志輕躁者。須使常感獄則教令之威嚴。而共計時宜。又要有懇切慈愛之處遇。於分房禁囚之時。所陳述者。真可取而適用於雜居拘禁也。

對於性質兇暴者之時。常盡力保平靜之態度。忍耐持重。不使彼有激於已。勿論矣。併不可使有激昂之舉動。若一旦至於見兇暴之行爲。無容赦而當直加以制壓之措置。雖然。無論如何時地。勿向之而輕加不緊要之非難。及侮辱嘲弄。至於畏嚇之舉動。亦當避之。例如以嚴罰當處分汝之畏嚇。若果與看守之希望。得同一之處分。猶可也。然上官之所見。多不能如其希望。或付之不問。或止於訓戒。不但對於兇暴者益失其威信。對於多數之囚人。亦不免益傷其體面。乘憤激而爲處罰之請求。所最當加戒慎者也。

拘禁於監獄之囚人。多馴養於腐敗污濁之境遇。無教育。無道德。固非所辨禮儀作法。爲何物者。其言動多不免粗野醜惡。固不足怪。故卒然接之。勿輕非難其言動。或擯斥之。宜先目保高尚之品位。對於彼最有力之爲堤防。爲牆壁者。人之品位是也。加之以謙讓慈愛之德。而品位則益見其高尚優美也。若囚人對於看守而試抗辯。看守應之而勿再交言。爭鬪之因。即生於此。苟與囚人爲喧嘩口論。而至於失態。看守又不能一日止其職。一言一動。其果傷其品位與否。當反省之也。有品位必有威信。從之。能

信。而始能教養感化人也。

輕躁兇暴者之傍。裝僞善。而巧於阿諛者亦不少。阿諛僞善。爲不德之大者。不待論。然對之者。動不免有以便於己之故。而付之於放漫之弊。看守宜銳其眼光。而窺破之。決不可陷於彼之術中。若夫不能窺破之。或窺破而不能矯正之時。非獨對於彼而失威信。對於受持全体之囚人。亦恐由此而招輕侮也。但窺破之之時。亦決不可辱侮之。化僞善而爲眞善。變阿諛而爲謙讓。宜利用其間一髮之活機也。

監獄者教育事業之聖域也。一入於此座域者。雖何人終不得不浴感化之惠。多數囚人之內。往々有頑冥且執拗。不易教養感化之者。雖有如斯者。不得謂無教而化之之道。要唯發見其道之難易如何耳。發見之則日日直接囚人而視查研究其行動。可謂看守當然之任務也。

囚人中占最多數者。惰怠放縱者是也。怠惰放縱。殆爲彼第二之天性。因之窮之。又因之犯罪。而至於不可止。怠惰放縱之痼疾。雖來於監獄。不易蟬脫之。苟有機會。則發見於此。或僞科程。或竊掠他人之製造。甚而至於虛構疾病。故裝不熟練。而計科程之小

量。對於如斯者。須先盡力周密其視察監督。忍耐而教之。嚴正而戒飭之。與之以勞動之趣味。又要使之知非勞動不能衣食之金言。

雜居拘禁。與分房拘禁。在其職務之上。各有特別之性質。固矣。然究之則均爲監獄之一體。其目的之所在。不外共使囚人感化而改良。勿重彼而輕此也。况雜居拘禁。而欲達監獄之目的。又有至難者哉。其責任較在分房拘禁之時地。可謂有優而無劣也。

第七章 配置於看守之特別勤務場合之心得

看守有時配置於門衛及受付之勤務。此勤務當迎接新來入監囚人之局。凡物最初之所感者。常銘肝膽而不忘。所謂先入者爲主是也。新入囚人。導於汝之手。而移步於此。悲絕淒絕之別天地者。其神經不免過敏。故看守對之之態度。雖一舉一動。不可不加最愼密之注意。雖然對於門衛及受付。不免有尊大倨傲之譏。在對於新入囚人等之時。宜深加警戒。決不可涉於粗野冷酷之舉動也。監獄官吏。第一着接彼新入囚人者。則門衛之看守也。門衛看守。若以粗野冷酷之舉動。迎接於彼。彼囚人則據汝以推測汝之同僚。及上官。認爲凡監獄官吏。而爲粗野冷酷。不免至於以世間所謂牢屋番

人然者。忽之。若夫以此心制彼之先入。則教養感化之事。可謂已破壞其大部分。看守之待彼。固不可不異。歡迎普通之來客。然對之須保其嚴肅之態度。與率真之舉動。平靜其心。而友愛懇切其情。宜先使彼神經過敏之新入者。由汝門衛之舉動。要使起嚴肅檢束之下。受保護於慈愛之人之力之感。於是則教養感化之心地。可謂已開拓其大半矣。

從事於監門守衛之看守。其身常對於外人。爲代表監獄者。蓋以在監獄官吏之內。其接外人最多者。爲門衛勤務之看守也。載巴哈氏之言曰。一觀門衛看守之姿勢及舉動。即可略卜知其監獄規律之張弛如何。故爲門衛看守者。居常宜整修其姿勢。而言語舉動。務以莊重爲主。而不可涉於傲慢。流於卑屈。以招外人之輕侮。而受外人之非難。夫有害監獄之秩序及靜謐者。固當盡力制遏防止之。不待論。而外濫人停立於門前及雜沓。亦當嚴制止之。至於日沒後。尤爲看守最當嚴密監查出入者之時。

門衛看守所當注意之事項。固爲多端。然在監內之事變。及近火暴風雨及押送囚人來監等之時。尤當熟知注意事項之爲必要也。在積載貨物荷車等出門之時。要加慎

密之注意。蓋以往有埋伏於貨物中而謀逃走之囚人也。

配置於夜勤之看守。不論爲立番勤務。爲巡回勤務。要常以快活銳敏之耳目。爲服務之注意。蓋以夜勤之目的。對於穿幽發微。逃脫火災等之事變。察毛髮之機。防危害於未然也。其靜謐恰使如無人之幽境。服膺夜勤看守。當知第一金言。爲大膽。及爲小心。雖遭遇如何之事變。決不可有周章狼狽之態。夜勤看守之職務。恰如在戰場前之哨兵職務。同距爾面前。不一步而有敵兵。可謂危難迫於爾之前。若夫知囚人之有脫逃者。恰如前哨兵。不使敵兵一步得踏入於哨兵線內。當直捕獲之而不可猶豫。處之要最機敏且最大膽。苟若使彼。爲社會公敵之囚人。果得逃脫。秩序安寧之本營。終不免復爲彼公敵所破壞蹂躪。監獄之失態。實無有大於此者。當事者尙復有何面目。執其職務也哉。

古有始善終美之語。善其始之注意。對於新入囚。而執行換衣入浴理髮等之時。亦當知有必要。彼不知監獄事。之要領者。無論何事。不能如汝之意。況以心緒亂如糸。而有畏懼失望之情。如彼者乎。督促之則益狼狽。叱咤之則益萎。而縮喪心。對於彼要耐忍。

而且懇切。此其瞬間。可謂收攬彼心最切要之時機矣。

執行囚人之身體及被服并監房之搜檢。最要敏捷且慎密。有千丈之堤。崩於微微一小蟻穴之格言。若身體服被監房等之搜檢缺慎密。縱令金鐵其構造。終不免爲一小玻璃片所載破。搜檢之精否。戒護上有最重要之關係。故爲看守之責任。不可不慎密且敏捷執行之。而所以要敏捷者。務必以短時間。而搜檢遍乎多數之囚人及監房也。搜檢之際。所發見之事情。無論細大。俱要申告於上官。

同於新入囚人之內。又有所謂慣習犯者。而再三出入於監獄。彼非僅熟知之。而監獄之狀況。細大盡詳悉之。對於如此者。汝之舉動。更須大加峻嚴。而以凜然不可犯之態度對之。勿或交多言發。言須要極謹肅簡明。當彼入監之時。汝若有謹肅簡明之一言。時。要使之無非興起感奮者。

當傳達獄則教令之時。當極力平易其用語。先使理解其字義。蓋必待字義之理解。而始得訓諭其精神也。

囚人檢束之要。使囚人先絕其衷心逃脫之希望。故看守以身對於囚人之鐵壁與注

意。總以使囚人起不能攀越之之觀念。爲要。故無論如何時地。當常以炯炯眼光注射於受持囚人之上。勿使囚人有毫髮之微。有可乘之機會也。

火災勿論矣。其他有破獄風震等非常事變之時。看守須一遵奉非常取締規程之規定。與上官之所命令。而執行其職務。其執行要敏捷且圓滑。故看守平生當先熟讀監內非常取締規則。庶至於實際。其運動而有十分之馴練也。

以故意及過失而使囚人逃走。及有使容易逃走之事。此爲瀆職之最重大者。固不待言而明。其制裁則當受嚴重刑法之處罰。否亦不免不名譽之免職處分。不可不知悟也。

在監獄之囚人。有每日相當之時間。在監房外使運動之規定。蓋運動取於無論何人。助腸胃之消化。能使血液循環。有爽快活潑其精神及身體之偉効。爲衛生上最不可缺之必要條件。況彼終日終夜。屏居於狹隘之一室之囚人乎。則許之運動。豈獨出於欲慰彼之沈鬱之旨趣哉。所以當運動戒護之任者。要體此意。而使貫徹衛生保健之目的也。

在監獄所施行之運動。有雁行運動及單行運動之二種。據在於嚴重分房制之監獄。皆取單行運動之方法。在通例之時。大概依雁行運動之方法施行之。雁行運動者。以數人而爲一隊。在一運動場。而爲雁行形步行之運動是也。在此運動之際。囚人相互之間。必使常保二步乃至五步之距離。不得使之相接觸也。

由所實驗觀之。或爲不正之通牒。或企逃走。或拾得色藏有害之物件等。諸般可恐之弊害。而胚胎於運動之機會者不少故。看守宜以極敏銳之耳目。視察運動者之一舉一動。在隅角等之舉動。尤瞬時不可他放其爛眼。運動之目的不惟運動身體而已。併使慰暢鬱結之精神。故不當取嚴格之步調。使動作於一一窮屈指揮號令之下。雖然。使不正其姿勢而紊其行列等。規律上必要之限制。當勵行之而無赦。彼奸譎狡猾之徒。雖口不言。眼能察之。眼雖不見。耳能聽之。手能使爲口之用。足能使爲手之働。宜察是等微妙之機。而務期戒護之周到。無論如何時地。同僚相接近而勿濫交談。須使常新鮮快濶其耳目。

戒護從事於炊事掃除及其他相類監獄之用役之囚人時。須加倍層之嚴正檢束之。

決勿相親昵。又不使此囚人濫與他囚人相接近。

看守若受外役戒護之命時。當領取受持囚人之前。當先一應檢點囚人及番號。引之通行街路之時。常使囚人保整然之行列。不可使紊其步調。尤須注意察街路屈曲之處。除號令之外。勿使囚人擅自動作。一舉一動。雖至於結鞋之微事。亦須一一受看守之許可。且務必勿使與路上人相接近。若到指定之役場。看守宜先熟察其地勢之實況。擇一目可觀察受持全体之囚人之適當位置。而立番之。而其囚人當配置於夫々就業之場所。無緊要之事故。務必使集合之。縱令有使三々五々分離之必要時。亦決不可使一人散在於眼界之外。

當外役戒護之時。看守所最當注意之要點。不使囚人接近於普通人民。及防制囚人之逃走。則是也。如已加適實且嚴重之戒護。而尙不免逃走。是乃人力所不能及。無可如何。一面馳急使報告之於監署。一面限無妨碍於戒護上。直當追跡之。但因時地。要直斷行引全囚歸監之手續。

在監獄而豫防火災。最不可不嚴峻。故看守無論配置於如何時地之勤務。搆內各所

之燈火。不待言工場炊所浴室休憩場等。凡使用火氣之處。常加愼密之視察。苟見爲有危險之虞者。要視其緩急而施以相當之處置。

不論如何時地。凡不必用火者。決不使囚人扱火氣。無論矣。且要不可使接近之。若夫從事於炊夫等之囚人。使役上有辦理之必要時。當嚴密監察之。不可使有一毫之輕率。及放慢之舉動。且又洋火薪炭之類。常放置於一定之鎖鑰。及其他取締之場所。而決不可使散在之於外也。

小人閑居爲不善。免役日。或休役時間。彼囚人閑居之時也。違例犯則。多釀生於此時。可謂爲受持看守最要注意之機會。雖然。若拘泥於規律之末節。而苛察誅求。如對僧而學禪。欲強之兀座冥想。使彼加苦痛而不堪於退屈。不免有戾於與以休養恩惠之本旨。在此時。爲受持看守者。須要有在不戾於休養本旨之範圍。而使囚人不陷於閑居不善之工夫也。

或對於彼。擇有益之書籍。讀之使聞。亦爲必要。時又或就獄則教令等之規定。敷演講說其旨趣。

如書信亦務在免役日及休役時間使認之。其不能自筆者。看守宜取代書之勞。但不交私見。不厭煩冗。十分悉本人之意衷。而使無遺憾。若囚人中有文盲。自監外送來之書信。不能讀者。看守爲讀之使聞。尤當懇々與之解說其意思之所在。

於星期日及免役日。施行總囚教誨之場所。謂之教誨堂。教誨堂爲神聖不可犯之靈場。神在於茲神使傳神言於茲神之前。無囚人。又無官吏。故從事於教誨堂之戒護之看守。宜以此心爲其心。先表敬神尊重教誨師之誠意。躬爲囚人之模範。而正肅謹嚴。其舉止多數囚人之中。無敬神之念慮。冥頑如石鐵。不知教誨之當感謝。不悟靈場之當尊重。惟利固多。因群居之機會。或逞惡戲。或竊試通謀者有之。或蠢愚不解事理。身在靈場而忘聽貴童之教誨。或欠謹慎。或紊容儀者有之。或陽裝畏敬承順之假面。而求官吏之甘心爲陰謀者亦不少。爲戒護官吏者。須以爛眼看破其幽微之真相。若或發見通謀及其他事體之重要犯行者。穩命退場。而當請上官之指揮。對於有爲濫談矣。或紊靜肅等之舉動者。當靜以制止之。而僅紊容及有放心之狀者。宜先與之以一睨。而警戒之。但其所視察之實況。於教誨終結之後。要一一申告之於上官。

當此教誨堂戒護之任務。尙有看守當注意之要件。非他。在執行通常職務之時。對於囚人。凡號令的。當用簡明且嚴肅之語調。而在教誨堂間。囚人往復於此之際。規律上。限無妨礙。當使寬和平靜之語調。是也。蓋體名教之旨。而全寬厚慈仁之德。務使囚人。和其心。平其意。欲使受教誨之心地。清淨且靜穩也。

百惡之源。多歸於無教育。故不知廉耻爲何物。不知廉耻之結果。終至於成犯觸罪法之人。在監獄所以有教誨。即施德育。學業。即授智育之規定者。蓋不外欲涸其罪惡泉源之旨趣。擔擋教誨戒護之看守。宜參酌前段在教誨堂爲戒護之時所述說之事項。而從事於此。躬先尊敬教師。而後教令生徒。方能使之從順且精勉。然慎勿侵犯貴重之教權。

看守若配置於病監擔當勤務之時。大體與在普通時者。遵奉同一之規定。固矣。雖然。彼病囚者。其性質爲不堪受完全刑之執行者。故對之不可無相當之處遇法也。明甚。病監亦爲行刑之地。脫行刑之範圍。尙不可期治療之全。爲行刑而犧牲治療之目的。又決不可謂合於監獄之本旨。此中消息。須使汝之上官監獄醫詳細知之。在病監尤

當要遵奉監獄醫之指揮命令者。蓋以病監乃受支配於監獄醫全權之下之地也。

病監擔當之看守。兼有病囚看護之責任。看護一專門技術。治療半賴看護之力。奈何舉此要務。而放任之於無責任之看護夫乎。看守不可不自通曉普通看護之技術。必待通曉之。而始可全其任務。并可對於部下之看護夫。勵行適實之監督也。

對於病囚。宜先以慈愛爲旨。不可不接之以忍耐寬厚之舉動。又常表滿腔同情。以慰藉彼之苦痛。然亦勿牽制於區々之事實。而爲不必要之寬待。有不當之請求。宜懇々說諭而斥之。有正當之理由者。又當極敏活以處理之也。

病囚多沈於悲哀。而陷於重症者。尤甚宜以懇切之處遇慰之。以鼓舞其勇氣。彼之神經過敏。在彼之前。切不可語其病狀。非唯其症狀。苟害感情之事項。皆不可使之入彼耳。對於病囚。不可不與看護汝骨肉親之病者。同一注意看護之德。無量。苟能利用之。變石田而爲墾地。當非至難。此可謂爲病監看守者。所最宜加慎密之注意者也。

當彼囚人由滿期及恩赦之被放釋於監獄時。其最後不得不經過看守之手。當此時。看守之言動。及於彼之既住。及將來。有偉大之影響。故不可不失或經卒粗漫。在此瞬

息之間。要使汝之言動。令彼起最深恭敬感謝之念慮。看守當知在監獄十年間之於養。由施於彼釋放瞬間時之一言。而遂雲消霧散。釋放者監獄生活之終。同時又社會生活之始。是可謂善此之終。而善彼之始矣。爲看守而處於此瞬間者。不可不以忠誠信實爲活模範。而全任務也。

第八章 看守對於同僚及社交之心得

看守對於其同僚。常以輯睦爲旨。而致信義。不可有粗暴倨傲之行爲。是非獨在公務上爲然。在私交上亦當服膺此旨。趣而相獎勵。邦帛助之。而在同班者之內。對於上。班者。宜執敬重之禮。對於下班者。宜盡愛護之責任。決不可有涉於不遜輕侮之舉動。對於同僚之禮儀。可移之。而及於家族。庇護同僚及家族之面目。即尊重監獄之體面也。談兵者必先尙人和。看守即所謂對於犯罪軍。而常從事於平和之戰者也。故同僚須相敬愛協和。看守對於囚人檢束之上。教養之上。所以有偉大之勢力者。當知全歸於一心同體。而集合因決多數之活動。而然。三軍不和。難以言戰。百官不和。不可以言治。夫唯和衷哉。

懇親之內自當有禮。不論如何時地。決不可用野卑之話。言或粗略之舉動。是等之事。縱令無害。同僚感情之恐。然在囚人教養之上。不免招來許多之弊害。況終不免爲破懇親之厲階乎。

上班看守。有時下指揮命令於下班看守之時。當慎其用語。而勿弄職權如彼信服之。則命令之所到。受之者有樂服從之義務。而無不得已之感。對於同僚最不可不注意於此云。

在囚人面前。及近接囚人之時地。尤當加慎密之注意。決勿或同僚相角口。并不可有不相協和之舉動。看守一旦有命令於囚人者。無論善否。不可以白己之意見。直復下反對命令於囚人。當知同僚之命令。即自己之命令也。

有吉凶時。或祝之。或吊之。如此而始得謂和衷之實。勞當自取。逸則讓人。其間不許有丝毫之得意色。同僚之幸福。即自己之幸福。勿嫉他人之幸福。夫嫉忌。即不和悖戾之基也。

凡物不進則退。靜止即是退步。看守當從事繁勞動務之餘。常要與同僚相切磋。而研

究練磨斯業之學術。

看守雖不從事於職務時。持已要極謹嚴且方正。不可受絲毫指斥之言行。貧於名譽。不足以爲憂。不富於廉恥。當以爲憂。破廉恥之賊。負債是也。雖迫於窮乏。決勿起負債。自債非獨損汝之品位。累殺汝之家族。恐終不免。至於掠奪汝之職務而去也。

看守常當擇其交友。高尚其快樂。快樂。務勿與親愛之家族。俱濫出入於酒樓及其他不良徒群集之場所。交友與會話之際。雖如何之懇親者。當盡力避談涉於監獄之事。而全緘默之。職務上之秘密。不論如何時地。雖最親骨肉之間。亦當堅格守之。不待論矣。

囚人出獄後。往々有訪問看守者。其意蓋有出於欲謝在監中之恩誼者。或有欲雪仇怨者。或有全起於一時之好奇心者。或由於欲運種々陰險之謀略者。要之對於如此者。應接之以嚴格之態度。簡單之言語。決不可親懼之。及畏怖之。雖然。決不可有輕侮之之舉動。對於在監囚人親族故舊之時。尤須保最嚴格謹肅之態度。決不可受誘惑於其甘言。務必使全無相近接之機會也。

河北譯書社印行書目

張 葵 陽 著

排列變換式

全 二 冊

文明國於初等教育皆甚重遊戲而供遊戲之玩具一則所以練兒童之官骸耳目而靈敏之次則以養其工業美術之思想次則以利用兒童之自然活動力引而納之有用之途使不至流於放縱亂暴故歐美教育家名玩具爲恩物其重之蓋如此是書乃作者多年精心研究之結果取一平三角形板劃爲十一排比變換輾轉相生自泰西之羅馬字母泰東之五十假名乃至王小航氏之官話新字皆可列成且無不曲肖者較諸日本刻下幼稚園所用尤爲變化繁多形式新巧誠初等教育用品中之最佳者矣凡從事於初等小校幼稚園及家庭教育者皆不可不急行採用以速養正之效

英文典教科書

上
下

吾國中學以上以英文爲重要學科而文法課本闕焉不講學者憾之此書爲日本中學校通用課本舉國風行明瞭精詳於教科最爲適當原著者英文專家神田乃武直隸于君振宗取而譯之譯者夙研英文博通其法今譯比書上卷附以英語變遷源流考使學者知其文字之由來次卷附以英語語彙分子考使學者知其內容之質點其譯筆之雅潔而出以淺顯尤爲便於讀者吾國中學堂取爲課本可信其適宜也全書刻已出版

論 理 學

此書爲日本大西博士所著大西博士爲日本學界山
斗已爲人所盡知故其書最爲當世所推重定州胡君
茂如以矯健之筆達其精奧之理爲此學從來未有之
書試取而讀之便知非本社之虛譽矣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四日發行

定價洋三角五分



著者 日本小河滋次郎

譯者 冀州張鏡寰

發行者 敬慎書莊

印刷者 敬慎書莊

發售處 各埠各大書肆

最新代數學教科書

上卷
下卷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是書爲日本理學士澤田吾一著日本全國中學殆皆用之爲教科善本其價值之高可知大城張君務本南宮趙君憲曾素邃於此學又以明敏之筆譯成漢文以我國精當明瞭務求適合於我國教科之用學代數者宜先覩爲快也

中學教科適用最近統合地理

是書爲日本理學士山上萬次郎著定州谷君鍾秀譯編山上爲最近有名之地理學家谷君之學問文章亦頗彰彰在人耳目是書原爲教訓日本國民而設谷君譯成後又復詳加編輯以期適合於我國民精當美善爲近時地理教科書中所未有且挿圖二百餘幅凡險要形勝無不備具無論教者學者皆可借資觀其實際誠最新最善且適用之教科書也

河北譯書社啓